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

（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9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项目（项目编号：ZBY2026079）（采购包号：包 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9。

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围绕健康中国行动及健康教育工作要求，打造多形式、适配多传播渠道的健康科普宣传物料，并依托省级媒体、户外广告、交通枢纽、城市公共空间及各级健康教育平台开展立体化传播，持续提升公众健康素养，落地健康知识普及相关工作。项目坚持公益性、科学性、权威性与传播性统一，杜绝商业化营销表达，严禁夸张宣传、误导性科普内容。

4. 项目内容：本项目完整覆盖健康科普视频制作、科普海报平面设计、多媒介宣传投放、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全流程，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2. 合同期满前，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健康科普视频制作服务

（1）内容要求：乙方应制作系列健康科普视频，形式包含健康科普短视频、专家访谈视频、情景演绎短片、动画科普视频、公益宣传片、政策解读短片、健康知识问答短片等。宣传主题围绕慢病管理、健康体重、健康心理、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儿童健康、中老年人健康、癌症防治、传染病防治九大健康科普主题开展，乙方可结合传播场景与受众特点在上述基础上拓展补充其他健康科普主题。内容通俗易懂，适配大众传播，不得过度娱乐化，禁止虚假健康信息、夸大疗效、医疗承诺以及任何商业推广内容。

（2）技术标准：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1920，根据传播平台分别制作 16:9 横屏、9:16 竖屏版本，输出 MP4、MOV 通用高清格式，帧速率采用 25P 或 30P。配音采用标准普通话专业录制，音质清晰无杂音；配套简体中文字幕，字幕内容准确规范、阅读友好；成片无水印、无第三方广告与商业标识；全部科普内容符合国家健康科普相关规范，不出现未经证实的医疗建议。

（3）数量与期限要求：制作健康科普视频不少于 10 部，其中 9 部分别对应上述九大健康科普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 1 部；单部成片时长不少于 30 秒、不超过 3 分钟；竖屏版本不少于 5 部。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拍摄脚本及制作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片初稿；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片交付。

（4）审核与修改要求：脚本、初剪版、成片均须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每部视频提供不少于 2 轮免费修改，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成片字幕应准确无误，出现差错的，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正。

（5）医学审校机制：乙方应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医学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甲方备案。

2. 科普海报及平面物料制作服务

（1）主题要求：围绕前述九大健康科普主题，设计系列化科普海报，同步配套户外广告画面、新媒体传播图、宣传折页宣传单、项目主视觉 KV 等平面物料。

（2）设计要求：整套物料视觉风格统一，建立项目专属视觉识别体系；主题突出、标题醒目，信息层级清晰，图文配比合理，避免文字堆砌；色彩明快克制，不使用过度商业化设计，兼顾老年人、儿童阅读识别需求；科普内容科学严谨规范，无知识错误；预留甲方 logo、公益宣传语、发布单位名称等固定信息位置。

（3）规格与数量要求：围绕九大健康科普主题设计系列科普海报不少于 9 套，每套含主题海报 1 张、新媒体传播图 2 张；同步设计宣传折页（宣传单）不少于 2 种、项目主视觉 KV 不少于 1 套、户外广告画面不少于 3 款。平面物料设计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交付 AI 或 PSD 等可编辑源文件及 JPG、PDF 成品文件各 1 套。

（4）成果交付要求：全部物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交付；交付内容包括可编辑源文件、成品文件及物料清单各 1 套，电子版以移动硬盘或网络方式交付，纸质打样稿不少于 2 套。

3. 媒介宣传投放与效果监测服务

（1）发布平台范围：乙方负责统筹落实多平台宣传发布，平台类别包括省级媒体、省级新媒体平台；户外广告包括西安北站、西安咸阳机场、地铁、公交、城市主干道LED大屏等交通与城市户外媒体；全省各市（区、县）健康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等新媒体平台；医院、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宣传阵地。具体发布点位、投放时长、播放频次、版面位置，由乙方提交投放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投放要求：乙方应依据不同传播平台特点制定差异化投放策略。省级媒体重点投放权威科普内容，提升项目公信力；户外广告、交通枢纽点位选用画面简洁、记忆点强的公益科普画面，适配人流密集场景快速阅读；新媒体平台投放短视频、科普海报、科普话题、知识问答等内容，提升传播量与互动效果；市（区、县）健康教育平台投放贴近基层群众、实用性强的健康科普内容。

（3）投放执行与凭证要求：乙方应于投放前5个工作日将投放排期表（含平台、点位、时间、频次、时长）报甲方确认；投放期不少于30日，投放点位、频次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投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放凭证，凭证包括播出（发布）证明、现场照片或发布截图、平台后台数据等，能够反映实际投放情况。

（4）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要求：乙方应建立投放台账，逐条记录平台、点位、时间、频次等要素，确保投放情况可核查、可追溯；投放期内每月提交1次执行情况说明，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报告》，内容包括投放执行情况、传播数据、效果分析及改进建议。

4. 服务方案与组织保障要求

（1）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含对主题的理解、执行计划等）及媒体投放详细计划（卫视排期表、户外点位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应急保障组织方案：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保密措施：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服务承诺：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5. 成果质量保证：乙方对其交付的全部宣传物料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修正、重制或补足。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为含税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策划、制作、投放、人员、设备、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健康科普视频制作、科普海报及平面物料制作、媒介宣传投放、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等全部服务内容的对价。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约提交拍摄脚本及制作计划、投放排期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684,800.00）。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物、投放凭证及《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71,200.00）。

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成片及工程源文件、海报及平面物料及设计源文件、脚本、解说词、动画分镜文稿、投放方案、投放数据、监测报告、复盘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交付相关成果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许可、转让该等成果，不得将该等成果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3. 乙方自行使用或采购的音乐、字体、图片、肖像、素材等，应保证已取得合法授权并足以覆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使用场景；因授权瑕疵引发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或质量标准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或者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情形，不适用前述责任限制。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1）附件一：健康科普视频制作计划及技术要求；（2）附件二：科普海报及平面物料设计清单与规格；（3）附件三：媒介投放排期表及户外点位清单；（4）附件四：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方案。

3. 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08

电话：872511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益民坊矿山 30 楼 76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05014170000137

电话：88232941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签订地点：西安